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冠吟

被上訴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規定，簡易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即應表明上開條文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。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依首揭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附件

一、上訴理由書應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未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理由書，應具體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使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；待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者，應全部記載之，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

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三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四、如逾期提出者，應以書狀說明其理由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本院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之規定駁回之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（書狀宜用電腦繕打，以便整理言詞辯論書狀）